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廖怡樺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700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2998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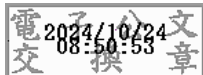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299827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30299827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30299827_ATTACH3. odt、
376736800A_1130299827_ATTACH4. odt)

主旨：有關南華大學傑出校友推薦相關資訊一案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依南華大學113年10月23日南華學字第1131001721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3/10/24 09:01



1130008299

有附件